

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湖南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作检察工作报告。

2024 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以“四大专项行动”为牵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共办理各类案件 19.4 万件，48 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13 项重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3 万人、起诉 6.5 万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07 万人、涉众型经济犯罪 1269 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218 人、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144 人。

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 3058 人、毒品犯罪 4992 人、涉黑涉恶犯罪 610 人。依法不批捕 9502 人，依法不起诉 1.8 万人。

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1437 件。引导刑事、民事和解 1458 件，化解行政争议 338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319 万元。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 885 人，其中原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36 人，原县处级领导干部 131 人。

开展“检察护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回应企业司法诉求。针对涉企案件久侦不结问题，会同侦查机关清结“挂案”791 件。监督执行涉企财产性判项 14.5 亿余元。针对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问题，监督纠正 111 件。

依法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起诉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 1696 人。协同惩治企业“内鬼”，起诉 320 人。起诉通过“网暴”敲诈勒索企业的犯罪 65 人。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十条措施。起诉涉知识产权犯罪 832 人，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监督纠正相关案件 188 件。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办理涉外刑事案件 1058 件。协同海关等部门办理骗取出口退税等案件 155 件。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作检察工作报告。

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着力守护群众“医食住行”。办理医保基金流失问题监督案件 223 件，督促追回损失 3699 万元。起诉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328 人，办理公益诉讼 729 件，索赔 3215 万元。办理住房问题公益诉讼 54 件、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案件 182 件。

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79 人，办理公益诉讼 202 件，督促复垦农田 2680 亩、规范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依法保障特定群体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3 人，帮助讨薪 7700 余万元。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 42 人，追赃挽损 5105 万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监督案件 238 件、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 114 件。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 134 件。对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开展司法救助 45 件。

着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 2846 人，立案监督 77 人，追捕 81 人，追诉 115 人，提出抗诉 33 件。

依法惩治、协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2706 人。送专门学校矫治 124 人。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 3 件低龄暴力犯罪案件。

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 78 人，对有前科劣迹的督促处理 305 人。协同妇联建立“督促监护+家庭指导”机制，制发“督促监护令”2215 份。选派 423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细化履职任务 12 项。

协力守护三湘大地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认真落实《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与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为期三年的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4 人，办理公益诉讼 93 件，督促修复耕地林地 1.2 万亩、清理固体废物 5.5 万吨，追偿生态修复费用 2170 万元。

加强“一江一湖四水”生态

保护。聚焦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加强监督。起诉污染环境、滥伐盗采等犯罪 1451 人，办理公益诉讼 1901 件。

加强珠江流域环境保护。落实最高检专案部署，对珠江流域湖南段矿业、养殖污染等问题以事立案，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指导 4 市 11 县办理公益诉讼 49 件。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捍卫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923 件、监督撤案 1933 件。追捕 456 人、追诉 2395 人。依法提出抗诉 210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165 件。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减假暂”不当情形监督纠正 1510 件、监督收监 203 人。监督纠正监管执法问题 1868 个。探索的“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被最高检推广。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探索建立首个省级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607 件，法院已审结 278 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460 件。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2 件，已采纳 12 件。对受行政处罚的 8357 名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共办理公益诉讼 5516 件，提起诉讼 386 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2.7 亿元。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 96 件。出台省级层面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案件 311 件。

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72 人，其中黑恶势力“保护伞”13 人。

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 135 件次。一体推进巡视巡察、法治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省级层面建章立制 23 个。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开展集中性党纪警示教育，梳理廉政风险点 200 个，制定防控措施 510 条。坚持“刀刃向内”，推动机关纪委与纪检监察贯通协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79 人。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制定数字检察三年规划，研发法律监督模型 55 个。招录选调生 545 人，遴选初任检察官 178 人充实到基层。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完善省检察院官微“联络之窗”功能，加强与改进代表联络工作。坚持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班督导、专程答复，办理省人大代表书面建议 20 件、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 400 余条。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办理省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意见建议 200 余条。办理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特约检察员意见建议 28 条。与省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办理等协作机制。邀请专家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 121 件次。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7717 件次。组织对 5877 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办理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 39 件。